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教師專業-素養導向戶外教育課程與規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 二、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 三、113 學年度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計畫 1-3：教師專業。
 - 1-3-2-3 素養導向課程—戶外教育課程與規劃增能研習。

貳、目的

- 一、鼓勵各校拓展師生生命經驗與多元體驗學習歷程，或發展具校訂特色及教育意義之戶外教育活動，結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學生學習與生活結合，培養學生解決現在及未來生活的能力與素養。
- 二、以素養導向結合 PBL 方式進行，引導教師進行課程的設計規劃，以學習點開始，藉由教導、指導、引導與自導方式，強化教學與反思能力，培育戶外教育教育專業人才，提升本市戶外教育教學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

肆、研習對象及報名方式

- 一、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 113 學年度申請子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學校，必須薦派本專案執行師長參與本次研習。(詳見附件 1)
- 二、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各校戶外教育承辦人員。
- 三、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對於戶外教育有興趣的教育工作者。
- 四、自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下班前前往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網址：<https://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預計錄取 60 位。
- 五、參與研習教師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全程參與者予 6 小時戶外教育研習時數。

伍、課程內容

- 一、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增能工作坊：
 - 1、**講師**：張淑玲/台北市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創辦人
 - 2、**主題**：「以自然為師，從山林到教室：PBL 如何引領戶外探險教育」
 - 3、**工作坊目標**：
 - (1)了解 PBL 教學法在戶外探險教育中的應用。
 - (2)設計並實踐以 PBL 為基礎的戶外探險課程。
 - (3)提升教師在戶外探險教育中的教學技巧與領導能力。

4、工作坊時間：113/10/24(四)9:30-12:30 3小時

113/11/22(五)9:30-12:30 3小時

5、課程內容：

第一階段：PBL 教學概念 (2 小時)

(1)破冰

(2)PBL 教學法核心概念：

a. 什麼是 PBL？

b. PBL 常見迷思釐清

c. PBL 的教學設計流程與核心要素。

第二階段：PBL 戶外教育課程設計實作 (3 小時)

(1)PBL 在戶外教育中的優勢與挑戰

a. 優勢

b. 挑戰

(2)分組討論與設計：

a. 共同設計一個以 PBL 為基礎的戶外探險課程，包括：

明確的學習目標

具有挑戰性的問題

豐富的學習資源

評量方式

課程時間規劃

安全考量

第三階段：成果分享與課程回饋 (1 小時)

(1)各組成果分享

(2)Sharing Circle

陸、辦理時間及地點

項次	日期	活動類別	工作事項	地點
1	113/10/24(四) 9:00-13:00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增能研習 1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執行戶外教育計劃執行成果回報及經費執行說明。(教育局/福德國小)0.5H 2. 結合 PBL 的戶外學習課程工作坊 1。(張淑玲/台北市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創辦人)3H	福德國小視聽教室
2	113/11/22(五) 9:00-13:00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增能研習 2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校執行戶外教育計劃工作報告。(教育局/福德國小)0.5H 2. 結合 PBL 的戶外學習課程工作坊 2。(張淑玲/台北市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創辦人)3H	福德國小視聽教室

柒、注意事項

- 1、本次研習活動為延續性的課程，請報名參與老師務必兩場全程參與。
- 2、落實環保，鼓勵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捌、交通方式

-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53 號(福德國小)
- 2、捷運：板南線<後山埤站 2 號出口>行經中坡南路步行 10 分鐘。
- 3、公車：263、286、257、信義幹線、藍 10(福德國小站)

玖、檢核評估機制

- 1、設計滿意度調查問卷，供與會師長填寫。問卷項度包含滿意程度(1. 工作助益程度 2. 主題內容 3. 講師授課方式 4. 研習場地及設備 5. 整體滿意度)、檢述本次研習的心得及其它建議，彙整結果妥善運用，做為未來相關研習課程辦理之參考。
- 2、落實檢核之回饋機制，調整精進教師研習的教學品質做法。

拾、經費來源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劃第 1 期經費之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業務費經常門項下支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0091488 號函。)

拾壹、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